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

- (1) 林靜儀女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2) 張鴻舉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

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林靜儀女士(「林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承擔，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2)張鴻舉先生(「張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承擔，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女士及張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林女士辭任生效後，行政總裁的職位將空缺，董事會將由同性別成員組成。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不符合(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當中規定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及(2)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據此，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可達致多元化。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及女性董事的空缺，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女士及張先生兩位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代表董事會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方澤翹先生及張鴻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